

团 体 标 准

T/ZYNY 009-2023

植物源有机水溶肥

Plant derived organic water-soluble fertilizer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发布

2023-XX-XX 实施

高密市中医农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1
3.1 外观	1
3.2 植物源提取有机水溶肥料的产品质量要求	1
4 试验方法	2
4.1 外观	2
4.2 试样密度的测定	2
4.3 有机质含量的测定	2
4.4 pH 值的测定	2
4.5 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2
4.6 汞砷镉铅铬铊的测定	2
4.7 粪大肠菌群数的测定	2
4.8 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3
5 检验规则	3
5.1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3
5.2 型式检验	3
5.4 检验批次	3
5.5 检验形式	3
5.6 净含量	3
5.7 采样	3
5.8 判定	3
6 标志、使用说明书	4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康尔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高密市中医农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康尔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炎黄医养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农生态农业科技研究院、高密中医农业投入品研发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代军、王德相、侯照东、朱立志、王帆林、夏天平、侯权恒。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植物源有机水溶肥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植物源提取有机水溶肥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书及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的,以有机质为主要成分的液体植物源提取有机水溶肥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8170-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8569 固体化学肥料包装

GB/T9969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总则

GB18382 肥料标识内容和要求

GB38400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NY/T887 液体肥料密度的测定

NY/T1108 液体肥料包装技术要求

NY/T1973 水溶肥料水不溶物含量和 pH 的测定

NY/T1976 水溶肥料有机质含量的测定

GB/T19524.1 肥料中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GB/T19524.2 肥料中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 1999 年第 4 号)

3 要求

3.1 外观

液体,无可见机械杂质。

3.2 植物源提取有机水溶肥料的产品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植物源提取有机水溶肥料的产品质量要求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有机质的含量, g/L	\geq 100
pH 值(1:250 倍稀释)	5.7~10.0

水不溶物含量, g/L		50.0
粪大肠菌群数, 个/mL		≤ 100
蛔虫卵死亡率, %		≥ 95
有害元素	总砷 (As) 含量, mg/kg	≤ 10
	总汞 (Hg) 含量, mg/kg	≤ 2
	总铅 (Pb) 含量, mg/kg	≤ 50
	总镉 (Cd) 含量, mg/kg	≤ 3
	总铬 (Cr) 含量, mg/kg	≤ 50
	总铊 (Tl) 含量, mg/kg	≤ 2.5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

目测。

4.2 试样密度的测定

按 NY/T887 的规定进行, 结果用于液体试样质量浓度的换算。

4.3 有机质含量的测定

按 NY/T1976 的规定进行, 同时根据试样密度的测定结果, 将分析结果的计量单位换算为克每升 (g/L)。

4.4 pH 值的测定

按 NY/T1973 中的规定进行。

4.5 水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按 NY/T1973 中的规定进行, 同时根据试样密度的测定结果, 将分析结果的计量单位换算为克每升 (g/L)。

4.6 汞砷镉铅铬铊的测定

按 GB38400 中的规定进行。

4.7 粪大肠菌群数的测定

按 GB/T19524.1 的规定执行。

4.8 蛔虫卵死亡率的测定

按 GB/T19524.2 的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外观、有机质含量、pH 值、水不溶物。

5.2 型式检验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更新关键生产工艺；
- b) 主要原料发生变化；
- c)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
- d) 停产一年以上又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g) 合同规定时。

5.4 检验批次

本产品按批检验，以一次投料生产的产品产量为一批

5.5 检验形式

本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所有出厂产品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称、厂址、产品名称、批号或生产日期、有机质含量和本标准编号。

5.6 净含量

以整批产品的包装袋（瓶）数作为总体的物料的单元数，液体产品采样按 GB/T6680 的规定执行。

5.7 采样

液体产品从选取的包装瓶中，用两端开口采样器全液位采样；每批产品的采样总量不得少于 1000mL。将采取的样品混匀后，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具有磨口的广口瓶或聚乙烯瓶中；密封贴上标签，并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瓶供检验用，另一瓶密封保存两个月，以备查用。

5.8 判定

检验结果按 GB/T8170 中 4.3.3 进行判定。

检验结果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袋（瓶）中采样检验。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时，则判整批产品为不合格。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其指标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6 标志、使用说明书

6.1 本产品包装箱（袋）上应印有明显牢固的标志，具体按 GB18382 的要求执行。

6.2 本产品使用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使用方法、肥效说明、贮存使用注意事项，编写应符合 GB/T9969 的要求。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液体产品包装按 NY/T1108 的规定执行。净含量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7.2 本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防潮，防晒、防破裂，警示说明按 GB190 和 GB/T191 的规定执行。本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
